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3—011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证监【2012】20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内容	条文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十一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以下诚信义务：</p> <p>1、 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p> <p>3、 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严禁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5、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 6、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7、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 8、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9、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和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和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3	第八十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八)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	第八十二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p> <p>(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拟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利润分配;</p>

			<p>(四) 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p> <p>(五)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六)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p> <p>(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5	第八十四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二百七十天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各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二百七十天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各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有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6	第一百零五条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p>

			<p>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p> <p>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p>
7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及辞职原因，并将辞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董事会应当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11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

			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13	第一百三十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和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定期董事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在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和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定期董事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14	第一百三十六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如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履行职责。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履行职责的，视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5	第一百四十六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p>(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并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工作提出建议。
17	第一百六十七条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监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监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应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p> <p>监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监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p>
18	第一百七十一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有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四) 对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有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9	第一百八十九条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p> <p>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修订内容	新增条文		
序号	新增条文位置	新增内容	
1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后	<p>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3、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4、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5、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p>	

		7、 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后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3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后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长对公司运作负有如下义务： 1、 应确保公司制定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程序； 2、 应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 3、 应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4、 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5、 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6、 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4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后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必要时也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除按上款执行外，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p>

	<p>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p> <p>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修订内容	章程条款序号及援引序号根据以上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以上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